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109學年度【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助理員】

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ㄧ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
二、桃園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。

三、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。

四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.08.3桃教特字第10900651111號辦理。

貳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如正取人員無法到職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類別 | 性質 | 名額 | 時數 | 聘期 |
| 「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」助理員 | 鐘點計支（每小時158元） | 1 | 每週最高40小時 | 公告錄取次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 |
| |  | | --- | | 1.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。  2.另依序擇優錄取若干名。  3.依據勞動部109年9月7日正式公告，110年時薪調整為160元。 | | | | | |

叁、甄選資格

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

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限制條件。

二、性別不拘，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具特教相關資歷

者優先遴聘。

肆、報名資料：

一、填寫報名表。（自行貼妥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二吋照一張）

二、繳驗下列證件（正、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訖當場發還，影本請以A4規格紙

張依序裝訂成冊）。

1.國民身分證。   
 2.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。

3.經歷證明文件。

4.身障手冊（無者免附）

註：上述繳交證件之影本，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。

伍、報名相關事項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報名方式 | 親自或委託報名（均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），委託報名需填具委託書，恕不受理通訊報名。 |
| 報名地點及  聯絡電話 | 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輔導室（校址：桃園市大溪區文化路120號）  03-3872008#613，請洽特教組長林冠綸。 |
| 報名費 | 免費 |

陸、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【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】

| 事項 |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簡章公告時間及  地點 | 109年12月1日至109年12月7日16時止  本校網站：<http://www2.thes.tyc.edu.tw/> 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：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JobQry.aspx> |  |
| 報名日期及  聯絡電話 | 第1次甄選報名：109年12月8日9時至16時止（逾時不予受理）**(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，則辦理第2次甄選)** |  |
| 第2次甄選報名：109年12月10日9時至16時止（逾時不予受理）**(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，則辦理第3次甄選)** |
| 第3次甄選報名：109年12月14日9時至16時止（逾時不予受理） |
| **聯絡電話：03-3872008 #613**  **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捌點** |
| 甄選日期及  相關時間 | 第1次甄試日期：109年12月9日(星期三)  報到時間：10時30分至10時50分  （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）  甄試時間：11時00分開始 |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|
| 第2次甄試日期：109年12月11日(星期五)  報到時間：10時30分至10時50分  （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）  甄試時間：11時00分開始 |
| 第3次甄試日期：109年12月15日(星期二)  報到時間：10時30分至10時50分  （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）  甄試時間：11時00分開始 |
| **報到地點：本校輔導室**  **甄試地點：當天本校輔導室公布** |
| 成績公告日期 | 第1次甄選：109年12月9日16時前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  第2次甄選：109年12月11日16時前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  第3次甄選：109年12月15日16時前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  （網路公告，如簡章公告網站） 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|  |
| 成績複查時間 | 第1次甄選複查：109年12月10日10時前  第2次甄選複查：109年12月14日10時前  第3次甄選複查：109年12月16日10時前  親自或委託他人（需持委託書、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）持身分證向本校輔導室辦理。 |  |
| 報到聘任 | 正取人員：各階段公告次日上班日上午10時至12時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，未依限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 備取人員：俟接獲電話通知，向本校特教組報到。 |  |
| 繳交體檢表 | 錄取人員須一週內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）。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 |  |
|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報名、甄選日程需更改，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<http://www2.thes.tyc.edu.tw/> | | |

柒、甄選方式

一、口試：

（一）特殊教育知能、資歷與實務。（每人10分鐘）

(二) 成績同分時，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注意事項   
 一、錄取人員須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（除參與研習

外，學校得以其他形式辦理之）；每學期並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5小

時以上之在職訓練(特殊教育相關研習)。

二、本方案僱用期限自公告錄取次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 (不含寒假期間) 。

三、本方案人員為時薪制助理員，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。薪資每小時158元計，可辦理勞健保、依勞退條例提撥勞退金、寒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亦不發薪資。(依據勞動部109年9月7日正式公告，110年時薪調整為160元。)

四、個人所繳交之證件如有偽、變造，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
五、錄取人員於錄取一週內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合格），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者，予以取銷錄取資格。

六、歡迎市內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學校推薦適合人選。

玖、工作內容

一、協助訓練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能力，包括如廁、清潔、用餐、穿脫衣襪…等。

二、協助教師進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、生活輔導之常規訓練、協同教學、戶外活動、融合教育課程…等。

三、協助指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偶發事件處理、特教班教學環境整理。

四、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建檔及學校交辦事項。

拾、本簡章呈校長核示後公告，修正時亦同。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 擬報名參加貴校109學年度【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助理員】甄選，因故未能親自辦理；茲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全權處理有關事宜，請予受理。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，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。

此 致

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(備 註：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繳驗身分證)

中華民國 年 月　日

附件一

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109學年度【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助理員】

第 次 甄選報名表

甄選編號： (編號由本校人員填寫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正面半身脫帽  二吋照片  黏貼處 | | 姓名 | |  | | | | 出生  年月日 | | | | 民國 年  月 日 | | | | | | |
| 性別 | |  | | | | 年齡 | | | |  | | | | | | |
| 身份證字號 | |  | | | | 服兵役  情形 | | | | □已退伍 □免服兵役 | | | | | | |
| 退伍令字號 | | | |  | | | | | | |
| 聯絡  方式 | 行動電話 | |  | | | | | 住家電話 | | | |  | | | | | | |
| E-mail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住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最高  學歷 | 畢(結)業學校 | □日間部  □暑期部  □夜間部 | | | | | | | | | 科系  組別 | | | (科)系  (班)組 | | | | |
| 畢(結)業年月 | 年  月 | | | | 證書字號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
| 經 歷 | 服務機關名稱 | | | | 職 別 | | 到 職 | | | | | | | | 離 職 | | | |
| 年 | | 月 | | | | 日 | | 年 | | 月 | 日 |
|  | | | |  | |  | |  | | | |  | |  | |  |  |
|  | | | |  | |  | |  | | | |  | |  | |  |  |
|  | | | |  | |  | |  | | | |  | |  | |  |  |
| 備 註 | 1. 具特殊教育專業背景：    □是（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，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）   □否   1. 身心障礙人士：    □是（備身心障礙手冊，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）  □否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應考人簽章 | | |
|  | | |
|
| 資格審查 | 審核證件（證件影本供校方存查）  □國民身分證 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□特教相關資歷證明  審核結果  □ 合格 □不合格 | | | | | | | | | 審查人： | | | | | | | | |

附件二

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109學年度【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助理員】甄選

簡要自傳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內 容 |
| (一)  個人簡要自述 |  |
| (二)  專長及興趣 |  |
| (三)  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、經驗及期待 |  |
| (四)  其他 |  |